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仕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仕銘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

「陳仕銘考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仕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，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，造成

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；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因對於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，致未能成立調解，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史華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9號

被 告 陳仕銘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仕銘於民國112年5月6日9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文衡路與建國路三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王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衡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皓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挫傷併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。嗣陳仕銘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王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仕銘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陳仕銘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，告

01		(案號：00000000號) 1份	訴人王皓無肇事因素，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	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王皓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
04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
05 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
07 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2 檢 察 官 張靜怡